

## 110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於 10 月 1 日起開徵

110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 日止。納稅人可利用行動裝置下載行動支付 APP，掃描繳款書上 QR-Code 線上繳稅，或至銀行、便利超商，或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自動櫃員機及電話語音等多元方式繳納稅款；敬請如期繳納，以免逾期受罰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關心您！